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湾林罚决字[2026]第30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现住址_____/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南昌梅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360105566277930C

法定代表人 张河海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南昌湾里洪崖路1号

经依法查明，南昌梅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始在湾里管理局洗药湖管理处修建天净湖周边游步道优化改造项目，该项目湾里管理局洗药湖管理处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赣林地审字【2024】1434号），但南昌梅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修建过程中未经业主单位洗药湖管理处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超审批使用林地，天净湖周边游步道优化改造项目涉嫌毁坏林地的案件，聘请湾里管理局景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调查，调查结果如下：天净湖周边游步道优化改造项目消防通道破坏林地面积：公益林1657平方米。林地的原有植被和种植条件造成严重毁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据《江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第三点费用标准计算，恢复被毁坏植被所需费用3314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74565元，合计需要费用10770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编第四章第二条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2倍罚款人民币236951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编第四章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南昌梅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一年内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南昌梅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2倍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236951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凭缴款码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19日

本处罚决定书已收到。

被处罚人（签名或盖章）：张河海 2026年10月19日16时

本文书一式三联：一联附卷，一联交被处罚人，一联交收款银行。